

山西省财政厅文件

晋财行〔2020〕149号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省直部门集中 办公区物业服务 and 餐饮服务开办费 支出标准》的通知

省直各部门：

为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性和规范性，规范省直部门集中办公区开办费的支出，切实做好机关职工的物业服务 and 餐饮服务工作，确保省直部门顺利入驻，结合财政相关要求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特制定《省直部门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 and 餐饮服务开办费支出标准》，现予印发执行。

一、为推进建设节约型机关，省直在并单位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 and 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购置原则上要充分利用原有设备。

二、本标准作为省直部门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 and 餐饮服务开

办费支出时的最高限额,使用时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从严控制。

三、省直在并单位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开办费支出应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相关规定执行。

四、本标准于印发之日起执行,将视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市场价格变化等因素,适时对标准进行调整。



省直部门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和 餐饮服务开办费支出标准

一、适用范围

《省直部门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开办费支出标准》主要适用于省直在并单位集中办公区的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开办费支出。

本标准所称开办费是为保障集中办公区正常运行,在其筹建期间财政预算安排用于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设施设备的购置费用。

二、支出构成

本标准中开办费支出由物业服务开办费和餐饮服务开办费两部分组成。具体如下:

(一) 物业服务开办费

物业服务开办费是指用于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的设备购置费用,由保洁设备和安保设备购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包含低值易耗品的首次采购费。

1. 保洁设备费

主要指为确保办公楼、卫生间、办公区域道路及停车场(库)等公共场地清洁工作开展所需的设备购置费。

2. 安保设备费

主要指为完成日常巡查检查、公共秩序维护、突发事件处理、人员与车辆出入管理等工作所需的设备购置费。

（二）餐饮服务开办费

餐饮服务开办费是指用于集中办公区食堂设备的购置费用，由食堂灶具、餐厅设备购置费两部分构成，其中包含低值易耗品的首次采购费。

1. 食堂灶具费

主要指用于食物储藏、洗涤、调理、烹饪的设施及器皿等购置费。

2. 餐厅设备费

主要指用于职工在餐厅进餐的餐具、桌椅、餐饮设施及出入口设备等购置费。

三、支出标准

（一）分项费用标准

分项费用标准表

分类	分项名称	标准	备注
物业服务开办费	保洁设备费	2 元/平方米	1. 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开办费=建筑面积×分项费用。 2. 物业服务开办费建筑面积按如下规定计算：基本办公用房和附属用房全额计算建筑面积，出租房屋、经营性房屋不计入建筑面积。
	安保设备费	1.4 元/平方米	

分项费用标准表

分类	分项名称	标准	备注
餐饮服务开办费	厨房灶具费	910 元/人	1. 省直机关集中办公区餐饮服务开办费=编制定员×分项费用。 2. 编制定员是指集中办公区计划入驻省直在并单位核定编制人数的总和。
	餐厅设备费	980 元/人	

注：本表数据含税金。

(二) 差异性调整系数

为解决集中办公区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的差异性，设置建筑面积、编制定员调整系数，分别对物业服务和餐饮服务开办费分项费用按相应系数进行调整。

1. 物业服务开办费

物业服务开办费设置建筑面积调整系数，建筑面积对应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建筑面积调整系数表

建筑面积	调整系数
少于 3 万平方米	1.03
3 万至 7 万平方米	1
7 万至 12 万平方米	0.97
12 万平方米以上	0.95

备注：计算规则为分项费用的标准乘以集中办公区建筑面积对应调整系数。

2. 餐饮服务开办费

餐饮服务开办费设置编制定员调整系数，编制定员对应调整系数具体如下：

编制定员调整系数表

编制定员	调整系数
少于 500 人	1.1
500 人至 1000 人	1
超过 1000 人	1000 人以内部分 1，超过 1000 人部分 0.8

备注：计算规则为编制定员少于 500 人，调整后费用为编制定员 $\times$ 标准 $\times$ 1.1；编制为定员 500 人至 1000 人，调整后费用为编制定员 $\times$ 标准 $\times$ 1；编制定员超过 1000 人，调整后费用为 $1000 \times \text{标准} \times 1 + (\text{编制定员} - 1000) \times \text{标准} \times 0.8$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山西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8 日印发